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63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佑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佑聰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謝佑聰戶籍登記顯示目前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